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5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92,64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立方制药	股票代码	0030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军	张丽丽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立方广场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立方广场	
传真	0551-65350370	0551-65350370	
电话	0551-65350370	0551-65350370	
电子信箱	zqb@lifeon.cn	zqb@lifeon.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3020)创建于2002年,公司坚持以高端制剂研发及其高品质产品生产为龙头,以原料药、医药商业为两翼的医药产业链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包含医药工业及医药商业。医药工业方面,主要包括药品制剂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工业产品涉及心血管类用药、消化系统用药、皮肤外用药等领域,布局眼科、精麻产品管线。医药商业包括药品与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

1)医药工业

公司以渗透泵控释技术为核心,建立了由配方技术、制剂评价技术、制剂工程化技术与关键设备技术四大部分组成的渗透泵控释技术平台,并不断提升渗透泵制剂产品开发与产业化能力,主要产品包括非洛地平缓释片(Ⅱ)、盐酸伪麻黄碱缓释片、2021年获批新上市的硫酸沙丁胺醇缓释片;同时,公司拥有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坤宁颗粒、尧唐口服溶液、丹皮酚软膏、克痉颗酮凝胶等特色医药品种以及部分原料药品种。中药品种益气和胃胶囊、坤宁颗粒在2018年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益气和胃胶囊为国家基药独家品种,坤宁颗粒为国家基药独家品种。

在化学原料药方面,非洛地平、甲磺酸多沙唑嗪、丹皮酚、尿素等原料药获批生产,保障了主要制剂品种原料药自产自供。公司建立含施基化学原料药生产技术平台,形成国内先进的含施基化学原料药生产基地,2018年7月,公司零缺陷通过FDA(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针对二氯丁二酸原料药生产设施及规范的现场检查。

公司主要生产的药品及主要功能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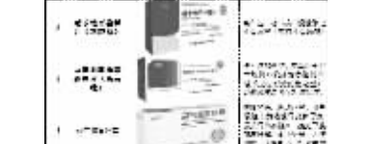

2)医药商业

在医药商业方面,公司秉持“营销即服务”的经营准则,立足安徽省市场,坚持医疗终端配送、连锁药房零售并行,依靠现代化物流基地,发挥现有营销渠道下沉资源优势,进一步推动药品供应、销售等环节的自动化、信息化。公司将进一步通过深耕区域市场,降低物流成本,提高配送效率等经营措施,积极拓展线上业务,辅助全国,将自身打造成为区域龙头医药商业企业。

(2)医药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2021年,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国家药品集采、医保谈判、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病种分值(DRG/DIP)支付方式改革等政策陆续推出,医药卫生体系进入转型期,行业结构发生较大调整,制药企业压力进一步加大。另一方面,医疗卫生支出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也得到了进一步提升。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2020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20年全国卫生总费用预计达72,306.4亿元,人均卫生总费用5,146.4元,卫生总费用占GDP百分比为7.12%。根据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数据,2021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9,087.7亿元,增长8.1%;中成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为4862.2亿元,增长11.3%;化学原料药实现营业收入4,441.4亿元,增长12.1%。医药行业稳健发展。

药品的使用与人类的生命和健康息息相关,医药的需求相对刚性和稳定,使得医药行业成为衡量国民生活水平、我国中国投资者全方位布局上海证券报投资指南2022年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发展趋势和速度与预测,到2050年左右,中国65岁以上人口将占到总人口的14%,宏观向老龄社会的转变,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不断加快,慢病发病、患病和死亡人数不断增多,群众医药需求将持续释长。我国目前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总体呈现出发病率、病死率、致残率高,而短寿率、治疗率、控制率低的“三高三低”现象。从中长期来看,伴随着经济的持续增长、医疗保险体系的逐渐完善、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人们保健意识的不断增强,我国医疗资源、医药行业都将保持稳健发展的态势。

公司作为国内药企,一方面,不断加强创新,投入研发用于创新药、高端制剂,以及能够进行差异化竞争的市场中,为医生、患者提供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如在缓释治疗领域,复杂制剂技术产品一直未在临床达到很好满足;另一方面,原料药是创新和成本的核心,“原料药+高端制剂”能公司竞争优势更为明显,将获得更大的生产空间。目前,我国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消费类品属性医疗产品,减少医药政策对产品销售的影响。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医药工业

目前,以公司为核心,公司始终坚持在渗透泵技术领域开展包括配方技术、制剂评价技术、制剂工程化技术与关键设备技术等方面的研发,公司以非洛地平渗透泵原制剂产业化为基础,在国家、省、市等各级科技项目支持下,针对渗透泵制剂关键技术组织技术攻关,取得了一系列技术突破,掌握了多种类型渗透泵关键技术,逐步搭建起渗透泵技术平台,通过技术优势取得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逐步树立了“立方”渗透泵技术品牌。核心技术“难溶药物单层态渗透泵控释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获得2018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通过不断提升渗透泵制剂产品与工艺水平,在药物治疗有渗透泵产品生产及规划能力的同时,公司建立了丰富的渗透泵制剂产品管线。目前已经上市渗透泵技术产品包括非洛地平缓释片(Ⅱ)、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硝苯地平控释片和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四个品种,另有已经完成BE研究、中试放大、药学研究等多个阶段的在研渗透泵制剂。

公司还拥有多个特色产品,包括益气和胃胶囊、坤宁颗粒、尧莲口服溶液、丹皮酚软膏、克痉颗酮凝胶等品种,涉及消化、皮肤外用药和医科等多个领域。其中益气和胃胶囊为国家基药独家品种,坤宁颗粒为国家基药独家品种,并成为有广泛的适应证的中药大品种。

公司作为国内药企,一方面,不断加强创新,投入研发用于创新药、高端制剂,以及能够进行差异化竞争的市场中,为医生、患者提供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如在缓释治疗领域,复杂制剂技术产品一直未在临床达到很好满足;另一方面,原料药是创新和成本的核心,“原料药+高端制剂”能公司竞争优势更为明显,将获得更大的生产空间。目前,我国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消费类品属性医疗产品,减少医药政策对产品销售的影响。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医药工业

目前,以公司为核心,公司始终坚持在渗透泵技术领域开展包括配方技术、制剂评价技术、制剂工程化技术与关键设备技术等方面的研发,公司以非洛地平渗透泵原制剂产业化为基础,在国家、省、市等各级科技项目支持下,针对渗透泵制剂关键技术组织技术攻关,取得了一系列技术突破,掌握了多种类型渗透泵关键技术,逐步搭建起渗透泵技术平台,通过技术优势取得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逐步树立了“立方”渗透泵技术品牌。核心技术“难溶药物单层态渗透泵控释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获得2018年度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通过不断提升渗透泵制剂产品与工艺水平,在药物治疗有渗透泵产品生产及规划能力的同时,公司建立了丰富的渗透泵制剂产品管线。目前已经上市渗透泵技术产品包括非洛地平缓释片(Ⅱ)、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硝苯地平控释片和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四个品种,另有已经完成BE研究、中试放大、药学研究等多个阶段的在研渗透泵制剂。

公司拥有多个特色产品,包括益气和胃胶囊、坤宁颗粒、尧莲口服溶液、丹皮酚软膏、克痉颗酮凝胶等品种,涉及消化、皮肤外用药和医科等多个领域。其中益气和胃胶囊为国家基药独家品种,坤宁颗粒为国家基药独家品种,并成为有广泛的适应证的中药大品种。

此外,公司还有部分自主研发、生产的原料药、辅料及医药中间体,制剂产品非洛地平缓释片(Ⅱ)、尿素维E乳膏、丹皮酚软膏、甲磺酸多沙唑嗪缓释片可以实现原料药、关键辅料的自主供给,确保在集中采购中的成本优势。

2021年5月10日,公司与安徽省双科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变更协议》,公司以人民币1,800万元受让全珍源眼液等13个滴眼剂药品技术的所有权,并成为前述品种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公司由此正式进入眼科领域。

2)医药商业

在医药商业方面,公司秉持“营销即服务”的经营准则,立足安徽省市场,坚持医疗终端配送、连锁药房零售并行,依靠现代化物流基地,发挥现有营销渠道下沉资源优势,进一步推动药品供应、销售等环节的自动化、信息化。公司将进一步通过深耕区域市场,降低物流成本,提高配送效率等经营措施,积极拓展线上业务,辅助全国,将自身打造成为区域龙头医药商业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674,444,924.99	1,536,019,607.62	9.01%	889,813,09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3,910,770.75	1,173,993,131.03	11.07%	589,997,699.73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2,273,254,476.86	1,894,291,431.49	20.01%	1,650,031,85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227,170.61	135,116,122.69	27.47%	105,141,10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766,711.42	117,875,523.70	28.75%	93,296,39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02,671.45	172,489,276.44	-7.99%	149,299,646.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6	1.94	-4.12%	1.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6	1.94	-4.12%	1.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5%	21.14%	-7.19%	19.3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49,093,775.22	524,715,177.12	591,081,785.10	608,356,73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91,278.46	41,893,097.98	41,758,248.46	46,884,54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065,652.84	36,869,644.81	37,487,510.07	37,343,90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7,560.03	33,889,601.17	75,130,780.47	42,334,739.7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权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俊虬	境内自然人	27.58%	25,548,600	25,548,600		
合肥立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5%	18,480,000	18,480,000		
胡明勤	境内自然人	7.12%	6,600,000	4,950,000		
高美华	境内自然人	3.80%	3,524,400	3,524,400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信德中恒汇金(龙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7%	3,306,000	0		
李孝常	境内自然人	3.14%	2,913,400	0		
李卫萍	境内自然人	1.80%	1,664,353	0		
国泰基金-交通银行-国泰基金博远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2%	1,312,162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1,129,650	0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	953,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俊虬持有立方投资100%的股权。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李卫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18,4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545,953股,合计持股数量1,664,353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美华女士因达到退休年龄申请辞职,公司补选王新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副总经理,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董事会选举邓晓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详见公司于日巅峰风投(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暨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2、报告期内,公司获酸碱平衡调料药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审批,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硝苯地平控释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金珍源眼液等13个滴眼剂药品和完成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产品管线得到进一步丰富。此外,公司非洛地平缓释片二类性评价、伊曲康唑口服液、盐酸羟考酮缓释片及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等产品的一致性评价、伊曲康唑口服液、盐酸羟考酮缓释片及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等产品的仿制药注册申请已获得受理通知书,相关产品研发进展顺利。

3、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由于“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涉及土地性质变更、“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审批流程等影响,导致土地项目实际开工建设时间较晚,项目工程施工进度滞后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建设计划。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及实际投资,经审慎研究,并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原料药生产项目一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调整为2024年3月31日、2023年6月30日。详见公司于日巅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4、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金寨立方与金寨县安居服务中心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被征收的资产为坐落于金寨县梅山镇新河路的金寨立方的所有房屋及附属物,征收补偿费用合计为人民币29,331,700元。详见公司于日巅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5、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诚志生物首次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详见公司于日巅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0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227,170.61元,加上2021年初未分配利润401,703,600.14元,减2021年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64,969.34元,减去2020年度股东分红46,320,000.00元,2021年末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636,646,932.27元。

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2,897,572.20元,加上2021年初未分配利润379,172,133.84元,减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364,969.34元,减去2020年度股东分红46,320,000.00元,2021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485,384,736.70元。

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85,384,736.70元。

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业绩增长较稳健,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92,6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4,848,0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27,792,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20,432,000股(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42.41%。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100%。本次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金额未超过2021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深证上〔2022〕475号)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

(三)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股份制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于现金分红、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1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定202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拟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92,6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7.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4,848,0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92,64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27,792,000股(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2,640,000股增加至120,432,000股,注册资本将由92,640,000元增加至120,432,000元。

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1年发布的《关于全面开展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通知》的具体要求及公司业务情况,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软膏剂(含氟激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原料药;多肽制品、非洛地平、盐酸多沙唑嗪、尿素、复方维生素B12口服溶液、甲磺酸多沙唑嗪、二硫丙磺钠、丹皮酚、尿素、帕通立酮、曲克芦丁、罗氟司特、盐酸喹甲酯)、凝胶剂、乳膏剂、滴眼剂、中药饮片、提取车间、制药机械、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药品研发、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指定公司经营的商品除外);医疗器械;医疗中间体生产、销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特殊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新化学物质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草药收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出版物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以上变动情况,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新修订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总股本、经营范围及其他法规、规范性文件修订涉及的条款等进行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合肥立方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60070062B。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合肥立方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60070062B。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12,043.2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12,043.2万元人民币。
第十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经营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新化学物质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草药收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出版物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新化学物质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中草药收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出版物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2,043.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2,043.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成立时的发行方式(包括公司的财属企业)不以增发、收购、担保、补偿或涉股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公司成立时的发行方式(包括公司的财属企业)不以增发、收购、担保、补偿或涉股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